

无惧罢免最后一搏 宝能死咬中炬高新

7月24日,陷入“宝火之争”的中炬高新(600872)迎来一场关键性的临时股东大会,这关系到公司董事会将由谁掌控。中炬高新当日晚间公告显示,包括公司董事长何华在内的4名有宝能系背景的董事遭罢免,新提名的4位火炬系背景候选人中3人成功当选董事。然而,宝能集团对此次股东大会并不认可,宝能集团表示,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组织的7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违法违规,会议无效。宝能系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方的4名董事将继续履职。上述情形也受到了监管层的关注,当日晚间,上交所火速向中炬高新下发监管工作函。

中炬高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情况一览

议案	同意票数比例	是否通过(当选)
罢免何华董事职务	84.25%	是
罢免黄炜董事职务	84.13%	是
罢免曹建军董事职务	82.42%	是
罢免周艳梅董事职务	82.41%	是
选举梁大衡为董事	78.39%	是
选举林颖为董事	78.05%	是
选举刘戈锐为董事	75.98%	是
选举刘铭辉为董事	32.71%	否

邓祖明辞职,而这距离其上任还不足一周时间。此外,中山润田方面表示,中炬高新实控人、宝能集团董事长姚振华7月19日到中炬高新总部调研生产经营情况被拒之门外。

在宝能集团多次“开火”下,火炬集团回应称,无论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角度,还是股东权益保护角度,中山润田已经不适合继续主导中炬高新经营管理,因此,火炬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发起临时股东大会改组董事会。

看懂App联合创始人由曦表示,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内部纷争会分散公司管理层的精力,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决策。同时,投资者可能对这种内斗现象感到担忧,可能会导致股价的波动和投资者信心的动摇。此外,这种斗争也会影响公司形象和声誉,甚至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业务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各方应该尽快协商解决分歧,减少内部斗争的消极影响,以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针对公司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致电中炬高新董秘办公室进行采访,不过对方电话未有人接听。

宝能集团反驳决议无效

在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公告前,宝能集团率先在公司官网披露一则中炬高新董事会决议公告,称中炬高新董事会会议决议取消当日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公告显示,中炬高新董事会于7月24日11时20分召开第十四次会议,联合召集人有独立董事李刚,董事黄炜、周艳梅,董事长何华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6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7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由秦君雪代行使总经理职能的议案》等议案。不过,此封落款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公告并未加盖公司印章。

该会议决议提出,鉴于7月6日中炬高新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存在严重违法问题,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中炬高新实施的严重侵害已造成严重损失后果,且7月24日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四项议案严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因此拟由中炬高新发布公告取消7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待诉讼相关事项落定后再行召开。

宝能集团还表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认定火炬集团组织的7月24日临时股东大会违法违规,会议无效;中山润田方的四名董事将继续履职。

中炬高新监事会主席郑毅则则表示,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罢免董事是《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公司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是否有权利取消由监事会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海海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娄云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娄云看来,既然董事会在十日内没有作出书面反馈,召开前取消属于程序违法。

此外,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律师章晓也表示,召集股东大会是监事会的权利,设置监事会和股东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目的就是为了避免僵局,并没有法律规定董事会可以阻止监事会行使权利。此外,上述董事会决议并未在上交所等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在宝能系反击、中炬高新公告决议结果后,上交所也火速就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下发监管工作函,涉及对象为一般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宝能集团的反击是否有效,又是否会就此出局,北京商报记者将继续关注。

北京商报记者 丁宁

侃股 Stock talking

股东内斗,股民是牺牲品

周科竟

中炬高新的股东内斗风波不断,众人吃瓜,持股股民胆战心惊,毕竟内斗的牺牲品最终会是中炬高新,业绩和股价的颓势表现,已是最好的证明。

所谓家和万事兴,如果说一家上市公司可以看成是一个家庭的话,那么家长之间不和睦势必会引发家庭经济的衰退,而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矛盾如果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那么公司的业绩和成长性肯定不会好。

上市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如果通过股东大会合法合规地产生了股东大会决议,那么不管是董事长还是重要股东都应该无条件遵守。如果谁对对方不满,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的途径表达,毕竟只有公司业绩好了,才能最终实现你好我好大家好。

对于投资者来说,在上市公司出现内斗的时候,应该怎么办呢?在本栏看来,一旦上市公司出现内斗的苗头,股民就应该第一时间选择离场。

其实内斗和一般的突发利空有较大区别,是一个长期发展的利空,并不会突然爆雷,因此投资者是完全有机会在第一时间安全离场的。

而股民离场的理由很简单,不和谐的上市公司存在巨大的投资风险。无论是股东内斗,还是上市公司管理层内斗,抑或是股东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内斗,最直接的影响就是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中炬高新就是典型的例子。回溯过往,没有任何一家有内斗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向好,这是因为内斗双方根本没有把精力放在上市公司经营上,即便有一方有心,可能也被内斗搞得无力。

另外,内斗之间很可能还牵涉到二级市场的股价操纵。有些股东内斗,为了要更多的话语权,就会获取更多的股票,而获得股票的途径就包括打压二级市场低价获取,这时投资者将很吃亏。

当然,从监管层的角度看,还是应该对上市公司内斗加以干预,毕竟谁对谁错总会有个分辩,如果股东之间在董事会上合理争论,这个事情管理层不用管;但如果使用不合适的手段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管理层就有介入的必要,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让有道理的一方依法维护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毕竟只有公司蛋糕做大了,对于各个股东才是最好的事情。

有些事情,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作为普通的投资者,其实也没办法分辨究竟谁对谁错,两家都说自己的观点,都指责对方的不是,而投资者也没必要非得去弄清楚孰是孰非,只需要确认,在这种内斗的环境下,公司业绩能否稳定增长,如果不能,走上就是明智的,反正内斗下去,最终一定会一地鸡毛。就算投资者搞明白了谁对谁错,但公司已毁,业绩摆烂,投资损失已成定局,而对于股民而言,保护好自己钱包才是正事。

泰盈科技IPO难以回避的质疑

排队逾4个月,要回A股的泰盈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盈科技”)沪市主板IPO有了新进展,公司对外披露了一轮问询回复意见。不过,就招股书来看,关联标签尤为突出,泰盈科技报告期内的多项关联情况存在疑问,而这些也是公司闯关过程中难以回避的问题。对于上述疑问,泰盈科技方面7月24日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一一进行了回应。

向关联方购买三处房产

报告期,泰盈科技斥巨资从关联方山东智谷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谷建设”)处购买三处办公楼一事颇为显眼。招股书显示,泰盈有限(泰盈科技前身)在2014年3月至2021年7月期间,历经搭建红筹架构、境外上市前融资、在纳斯达克上市、私有化退市、拆除红筹架构,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企业提供数字中后台运营管理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互联网、金融、消费品智能制造、传媒及通信、物流及出行等领域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泰盈科技向关联方购买三处房产一事引发了监管层的关注。招股书显示,

泰盈科技拥有三处房地产权,2021年,公司与智谷建设签署《办公楼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智谷建设购买坐落在枣庄市淮海数字智谷产业园园区的三处办公楼。

根据《办公楼销售合同》,上述房产暂定交易总价为1.21亿元。不过,2022年12月27日,公司与智谷建设就购买前述3栋办公楼签署《枣庄市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交易总价为1.17亿元。

针对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向泰盈科技方面发去采访函,对方在回复函中表示,坤元针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三处办公楼评估价格为1.21亿元,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略低于《办公楼销售合同》约定价格,主要系经双方协商,公司未购置原合同中部分房产(地下室),并按照《办公楼销售合同》约定单价将未购置部分面积对应金额从总价中扣除。

值得一提的是,智谷建设系泰盈科技关联方。

控股股东子公司是供应商

在泰盈科技供应商名单中,还出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的踪影。

据泰盈科技披露的前五大供应商名单,2019年公司第二大供应商是北京声谷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谷教育”),泰盈科技向声谷教育采购1462.87万元,占采购总金额比例4.99%。

需要指出的是,声谷教育是泰盈科技控股股东泰盈安瑞的全资子公司,并且由泰盈科技实控人王志利担任执行董事。

据了解,声谷教育曾从事企业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再经营。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泰盈科技方面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公司向声谷教育租赁房产,并向其控制的江苏声谷等公司采购外协外包及人力资源服务。2022年起,公司与上述主体未发生交易,且江苏声谷、深圳声谷已注销,未来公司将不会向上述主体进行采购。

泰盈科技方面进而表示,就房产租赁价格而言,由于泰盈科技分、子公司遍布全国,租赁房产较多,不同地区租赁价格差异较大,不同供应商之间不具有可比性,除与当地政府和产业园区合作产生的相关租赁外,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选择拟租赁房产或坐席,结合价格、区位等因素择优选择租赁房产或坐席;就外协外包服务采购价格而言,公司外协外包采购综合考虑项目情况、市场竞争情况、

供应商质量、所在地区等进行市场化定价,并结合供应商资质、服务质量、历史合作情况、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定价公允。

投融资专家许小恒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IPO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监管层关注的重点,其中的定价以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问题都是追问的要点,这些需要企业详细说明。

实控人拥有100%表决权

此次IPO背后,泰盈科技还出现了罕见的实控人100%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据了解,泰盈科技控股股东为泰盈安瑞,实控人为王志利。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泰盈科技实控人王志利直接持有泰盈安瑞59%股份并担任泰盈安瑞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泰盈安瑞的经营决策,通过泰盈安瑞控制泰盈科技88.58%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同时,王志利系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众仁投资、众杰投资、众嘉投资、众润投资分别控制泰盈科技3.41%、0.37%、0.45%、0.5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稳定公司经营、促进公司发展,2021年

12月1日,泰盈安瑞、王志利与海南英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齐玉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协议签署日起,泰盈安瑞、王志利与海南英光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齐玉香在涉及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共同决策。综上,王志利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泰盈科技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高和投资管理合伙人刘盛宇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IPO公司实控人持有100%表决权的情况并不多见,这容易引发实控人控制风险。

不过,泰盈科技方面表示,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按照股份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及履职行为。

此次冲击主板上市,泰盈科技拟募资8.96亿元,投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泰盈科技方面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募投项目的建设会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运营及人才培养体系等方面的能力,为进一步深挖和拓展业务奠定基础。北京商报记者 马换换